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309號

原告 臺南市第93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設臺南市○○區○○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吳武龍

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

賴怡馨律師

林水城律師

複代理人 余晉昌律師

汪令璿律師

被告 周坤祥

訴訟代理人 周建宏

周志羽律師

複代理人 黃宗哲律師

被告 陳一郎即陳周秀治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陳秋如即陳周秀治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陳彥旭即陳周秀治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鄭周菊

周志強

周志展

周惠玲

周惠娟

周坤林

兼上九人

訴訟代理人 周志羽律師

複代理人 黃宗哲律師

訴訟參加人 台灣先進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黃筱婷  
02 訴訟代理人 李育禹律師  
03 曾靖雯律師

0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永佳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2 書記官 陳玉芬